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決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嘉企字第 1155331030 號

一、標售內容：

編聯 號碼	放置地點	作業別	樹種	材種	利用材積 (m ³)
115 嘉標賦木 2-1 號 (第 1 次標售)	觸口臨時貯木場及 阿里山臨時貯木場	搬運	臺灣扁柏 <i>Chamaecyparis obtusa</i> <i>var. formosana</i>	山造 角材	10.6024
			紅檜 <i>Chamaecyparis</i> <i>formosensis</i>	山造 角材	2.676
			牛樟 <i>Cinnamomum</i> <i>micranthum</i>	山造 角材	0.729
			烏心石 <i>Michelia compressa</i>	山造 角材	0.37
			欖木 <i>Zelkova formosana</i>	山造 角材	2.09
			樟樹 <i>Cinnamomum camphora</i>	山造 角材	4.97
			合計		21.44

二、決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3 日。

三、決標金額：新臺幣 1,000,000 元整。

四、得標廠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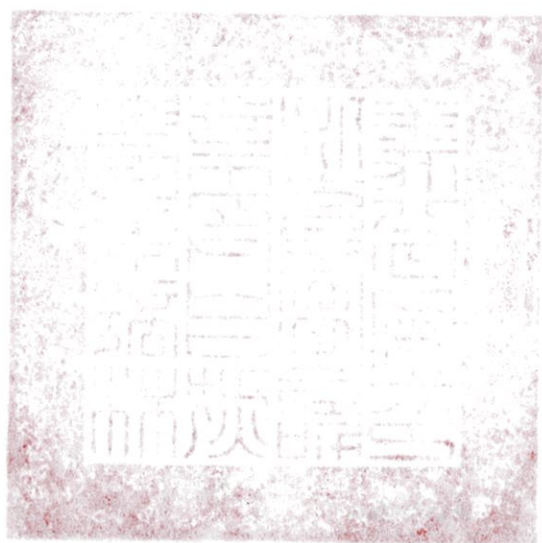
☒ 不同意公布

☐ 同意公布

備註：

本件政府資訊屬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情形，爰依同條第 2 項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得標廠商之個人資料，須依前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徵得廠商之同意後，始得於公告中公布。

分署長 李定忠



忠文書局